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5〕监执 003 号

被处罚单位: 威县\*\*\*\*加油点

地址: 威县\*\*\*\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*\*\*\* 职务: 法人

邮政编码: 054700 联系电话: 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储油罐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, 主要证据有: 现场检查记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1 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, 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 A 裁量幅度裁量基准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, 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 年 03 月 0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